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蘇廉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電子郵件：steve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維護供公眾使用之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、量販店等類
似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事宜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2月13日臺中市百貨商場氣爆事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77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77條
之2第1項、第2項已分別明定：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
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、「供公
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
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
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……」、「建
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：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
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，……三、不得妨害或破壞防
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
造。……」、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
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。」，本部已訂有建築物公共

經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
列入重要公文及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114. 2. 17	
收文第 0277	號